

臺北市辦理 108 年中華民國第 60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活動 主題標誌(Logo)甄選活動計畫

壹、依據：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實施要點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為配合本市辦理 108 年中華民國第 60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，特舉辦主題標誌(Logo)之設計徵選，以作為本次科展活動的大會精神及主題象徵。
- 二、發揮師生創意巧思，豐富對本次全國科展活動的參與感，並將廣泛運用於相關文宣及活動中，達到科展精神之展現。
- 三、請結合本次主題標語「科展一甲子 慧聚臺北城」進行設計發想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國立科學教育館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- 三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

肆、徵選方式

- 一、參加對象
 - (一) 全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生，皆可報名參賽。
 - (二) 每件參賽作品至多可由 3 人共同創作，指導老師以 1 人為限。
- 二、收件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 108 年 6 月 17 日(星期一)，以郵戳為憑。逾期或資料不完整者，概不受理。
- 三、收件單位：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圖書館收(11248 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 70 號)。
- 四、聯絡電話：02-28914131 分機 610 李組長、612 陳幹事。
- 五、得獎公布：得獎名單於 108 年 6 月 28 日(星期五)前公布，並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。

伍、設計原則

- 一、力求符合科學展覽之精神，並以活潑方式展現臺北市之城市特色。
- 二、作品應以利於平面印刷、立體成型或放大展示之運用為原則。

陸、徵選項目

主題標誌(Logo)：

- 一、標誌作品以電腦輸出，一律以 A4 紙張規格，以彩色圖像且須有第 60 屆的代表數字「60」呈現，並依【附件一】及【附件二】表格格

式以電腦打字填寫設計理念與涵義說明，於 300 字以內撰寫。並印出【附件一】及【附件二】紙本，郵寄至：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圖書館收（11248 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 70 號）。

- 二、作品影像尺寸：寬 2480 像素以下，高 3508 像素以下（寬高可對調），解析度 300 像素以上，檔案勿超過 30MB。（獲選第一名作品，接獲主辦單位通知時，需另行繳交電子檔，請參賽者先自行留存作品檔案）。

柒、評審方式：

- 一、評選標準：專家學者占 70%、網路人氣票選占 30%。
- 二、專家學者從參選作品中選出優秀前 20 名作品，進入網路人氣票選。
- 三、網路票選時間為 6/21(五)18:00 至 6/26(三)24:00。
- 四、網路人氣票選網址如下：
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第60屆中小學科展Logo設計徵選-421664048412047/>

捌、獎勵方式：

- 一、從參選作品中選出第一名作品，為 108 年中華民國第 60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活動主題標誌(Logo)，發給獎金 2 萬元整。
- 二、從參選作品中選出佳作 5 名與最佳人氣獎 1 名，每件作品發給獎金 2,000 元整。
- 三、指導老師限參賽學校現職之服務教師一人（含有合格教師證之代課、代理教師）；未填者視同放棄，不得事後補報及更動指導老師名單。

玖、經費來源：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補助活動行銷經費支應。

壹拾、 附則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保留得獎作品於 108 年中華民國第 60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主題標語及標誌之使用權。
- 二、得獎作品之著作權歸臺北市政府所有，參賽者不得有異議。
- 三、得獎作品主辦單位除保有刪除、修飾權、重組權外，並有製成產品、印製成宣傳品及刊登之權利，惟不另致酬。
- 四、參賽作品不論得獎與否均不退件。
- 五、參賽作品不得有抄襲、翻譯、改寫之情形；得獎者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令等情形者，主辦單位得於事實認定後，取消其得獎資格，並應自負法律責任不得異議。

【附件一】

臺北市辦理 108 年中華民國第 60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活動
主題標誌(Logo)甄選報名表

作品編號	_____ (請參賽者勿填寫)					
作者姓名	1.	☐ 男 ☐ 女	2.	☐ 男 ☐ 女	3.	☐ 男 ☐ 女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	民國 年 月 日		民國 年 月 日	
身分證字號						
就讀學校						
就讀科系年級						
第一作者 聯絡電話	0 : H : 手機 :					
第一作者 戶籍地址						
指導老師	姓 名		身分證字號			
	服務單位		職 稱			
版權授權同意	本人_____同意本次參賽之作品或影音所享有之作品版權，臺北市政府得以不同形式進行攝影、展覽、編輯、印刷、研究、推廣、宣傳、數位化、登載網頁之權，不另給費。 參賽者簽名：_____ (務必親自簽名)					

註：本表應以正楷書寫，指導老師以一人為限。

參賽學校：

學校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承辦人聯絡電話：

承辦人 E-Mail：

【附件二】

臺北市辦理 108 年中華民國第 60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活動
主題標誌(Logo)甄選作品表

作 品 編 號	_____ (請參賽者勿填寫)
標誌(Logo)	(此處請放置標誌彩色圖)
標誌設計理念 及涵義說明 (300 字以內)	
備 註	本表格格式請以電腦打字詳細填寫，並以本表及【附件一】一併送件。